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其中 4 次为通讯会议），审议和通过了 68 项议案；第六届独立董事边新俊亲自出席了全部 12 次会议；独立董事高云飞亲自出席了 11 次会议；独立董事李薇亲自出席了 11 次会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履行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独立董事发表了 27 份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关于公司聘用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公司聘用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公司聘用会计



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关于调整会计核算科目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关于公司聘用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本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公司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聘用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关于中材股份为公司融资



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关于中材股份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关于变更公司混凝土车辆折旧年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中材股份及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续借并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六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中材股份及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年报审计工作情况

我们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在公司年度审计期间，切实履行职责，并进行实地查看。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关注重大事项，维护审计过程的独立，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客观、公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工作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90 项。我们对公司 2016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



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利用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本人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先对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进行了了解和审查，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作了检查。在日常的董事会工作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本人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注公司内控建设情况。我们持续关注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在2016年度，我们持续认真学习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下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注重学习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各种培训，以不断提高自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并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6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没有独立行使或联合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和相关人员给予了我们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17 年，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坚持以独立判断参与董事会决策，为公司又好又快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人： 独立董事：边新俊 高云飞 李薇

2017 年 3 月 15 日